

(B类)

#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8〕703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59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残联：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马湛兴等代表关于促进粤西地区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厅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和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号）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尤其是因自身残疾、疾病等原因导致康复、教育、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为促进地区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不断提高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一是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通过先后印发《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关于提高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等文件，建立了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和自然增长机制。2018年，广

东省民政厅和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2018年将全省养育标准提高为集中供养最低标准1560元/人·月；分散供养最低标准950元/人·月，落实好全省残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二是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7号）中关于“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的要求，2017年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到1800元/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到2400元/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儿童4.13万人（其中困难生活补贴0.72万人，重度护理补贴3.41万人）。

二、加强孤残儿童康复保障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展“明天计划”。困境儿童医疗分类保障制度基本形成，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治疗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资助范围；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参照福利机构内儿童的救治政策和做法，实施医疗康复。自2004年以来，我省实施了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累计下拨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00多万元，安排手术5000多例。2017年全年，总计为22家福利机构内556名孤残儿童提供手术筛查服务，同时还开展了66例住院治疗、26例体检、584例矫形康复工作。二是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机构内孤残儿童康复结对帮扶。全省现有四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广州、深圳、

佛山和茂名。2017年，组织开展脑瘫康复训练筛查工作，由四个脑瘫基地专家、假肢矫形专家组成队伍先后5次分别对儿童福利机构内的脑瘫、肢残儿童进行了筛查，筛查出70名儿童可到基地进行脑瘫康复训练，149名儿童可进行肢体矫形康复。三是积极开展“孤儿保障大行动”。2014年以来，我厅与中国儿基会合作开展“孤儿保障大行动”，项目免费提供覆盖12种儿童常发重大疾病的公益保险，每年为我省孤儿免费提供重大疾病公益保险，累计投保金额600万元。2017年共保障了约3万名儿童，承保资金约150万元。四是加强残疾儿童医疗救助。2016年广东省民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第十五条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限定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70%，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三、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设备的建设。自2007年以来，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一五”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划》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蓝天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我省实施了“蓝天计划”，配套和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等设施设备。“十一五”期间，部级公益金共资助18个项目，资助总额4068万元，省级公益金配套5119万元（配套民政资助的18个项目2538万元），项目单位本级公益金配套2861

万元（配套民政部资助的18个项目1548万元）；“十二五”期间，每年安排500万省级福彩公益金每年资助4个地市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项目建设。2017年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的通知》开展“苗圃计划”，分配福利彩票资金264万元，专门用于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

**四、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孤残儿童康复事业。**截止2018年3月底，全省在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64826个，其中社会团体2917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4673个，基金会982个。2013年至2018年全省社会组织总量年均增长率达11%。总量上，广东仅次于江苏，居全国第二位。我厅积极引导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扶助孤残儿童公益事业。比如，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成立十四年来累计筹款1.4亿元，资助了广东省35个县（区、市）27876名孤贫学生，救助了患白血病、地贫、先天性心脏病等病童1690名慈善支出共2,541.32万元。促进会在茂名、湛江等地区，与当地政府合作，开展“访贫助学行”、“e万行动”等项目，共资助粤西地区17,623名孤儿及贫困学生。又如，广东省博华残疾人扶助基金会定向扶持大型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项目内贫困残疾儿童，并支助散居的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教育的学费、训练费、伙食费与住宿费等。目前已资助了500多名贫困残疾儿童，并发动爱心人士助养省内1000名贫困残疾儿童。

**五、下一步举措及建议。**我厅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尤其是促进残疾

孤儿康复事业。一是继续做好孤残儿童生活保障工作。2018年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发文明确了，2019年、2020年将全省养育标准提高到集中供养最低标准1685元/人·月、1820元/人·月；分散供养最低标准1025元/人·月、1110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为每人每年1890元和2520元。二是继续完善孤残儿童医疗康复保障。进一步做好“明天计划”工作，扎实推进脑瘫筛查康复工作，继续开展“孤儿保障大行动”，继续加强残疾儿童医疗救助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孤残儿童康复设施设备建设，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儿童福利机构的康复设施设备。四是加大力度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孤残儿童康复事业，切实促进粤西地区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健康发展。

另外，鉴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残疾比例占95%以上，建议协调省直有关单位在康复经费分配、康复师培训时，适当向儿童福利机构倾斜。

专此函达。



(联系人及电话：王立鹤 83514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